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黃文瑾
電話：(03)846-2860#261
傳真：(03)846-2780
電子信箱：awen616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宜昌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4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9007699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三。(376550000A_1090076994_ATTACH1.jpg)

主旨：轉知有關109年8月31日（含）以前身心障礙證明效期屆滿須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者，其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於109年4月1日尚未屆至者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09年4月23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090058283A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（COVID-19）疫情防疫策略，減少身心障礙者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，旨揭對象辦理重新鑑定及需求評估之完成期限，統一延長至109年10月31日。
- 三、如遇持有身心障礙證明但未註記效期延長時，為保障身心障礙者權益，請先洽其戶籍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主管機關進行資格確認（諮詢電話如附件），以資周延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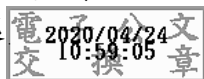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本縣各公立國民小學-附設幼兒園、花蓮縣各鄉鎮市立幼兒園、108花蓮縣私立幼兒園、慈濟學校財團法

109/04/24



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
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
附設實驗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